

受控



华诺信和认证
HUANOXINHE CERTIFICATION

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HSE） 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HNXH/HSE-01.4-K/01

版 本：A0

编 制：技术部

修 订：

审 核：杨柳

批 准：张阳

2022年11月17日发布

2022年11月17日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认证机构要求	1
三、认证人员要	1
四、认证依据	1
五、认证模式.....	2
六、初次认证.....	2
1. 受理认证申	2
1.1. 公开信息	2
1.2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	2
1.3 认证申请的评	2
1.4 签订认证合同	2
2. 审核策划	3
2.1 审核时间	3
2.2 审核组	3
2.3 审核计划	3
3 实施审核.....	4
3.1 通则	4
3.2 审核过程及环节	4
3.3 终止审核通报	4
4 审核报告	4
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
6 认证决定	6
七、监督审核.....	6
八、再认证.....	8
九、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1 通则	9
2 暂停证书	9
3 撤销证书	9
4 认证证书信息公布	9
十、认证证书要求	9
十一、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十二、受理组织的申诉	10
十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十四、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十五、其他	11
附件A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审核时间要求	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实施规则

一、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CTS HNXH-HSE-04-K-01《HSE管理体系 要求》及OT_GR 01-202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 手册》对组织开展的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认证机构要求

- 2.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2.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GB/T2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 2.3 本机构已经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2.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三、认证人员要求

- 1 本机构参与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 2 本机构参与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1）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审核人员应通过机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培训。
 - （2）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 （3）审核员具有CCAA注册正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资格。
- 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认证依据

CTS HNXH-HSE-04-K-01《HSE管理体系 要求》

OT_GR 01-202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E管理体系 手册》

五、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六、初次认证程序

1 受理认证申请

1.1 公开信息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证书样式。
- (3)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4) 认证范围缩小、证书暂停及撤销制度。
- (5) 认证业务流程、
- (6)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2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和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例如：企业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生产或经营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地理位置，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认证申请的评审

1.3.1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所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生产或经营场所、体系覆盖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3.2 对于符合1.2 和1.3 1 要求的认证申请，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并告知申请组织评审结果；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1.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我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资质证书或从事的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组织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 ⑤ 出现影响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组织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2 审核策划

2.1 审核时间

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以附录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

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

2.2 审核组

2.2.1 应当根据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2.3 审核计划

2.3.1 审核组制定书面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技术专家应标明技术职称和工作单位）。

2.3.2 如果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 实施审核

3.1 通则

3.1.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3.1.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次、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该签到，审核组应到保留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或审核员资格证书等）。

3.1.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认证组织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运行证据。

3.1.4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2 审核过程及环节

3.2.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3.2.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人员理解和实施相关要求的情况，评价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 (4) 结合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3.2.3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2.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3.2.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3.2.6 第二阶段审核应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
- (3) 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3 终止审核通报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及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
- (3)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安全、环境问题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4) 有证据证明受审核方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运行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 审核报告

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3 实施审核”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2.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2 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包括：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文字、照片或录像等资料。

4.3 本机构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5.2 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按 6.5 处理，或者按照 3.2.6 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 认证决定

6.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雇员，与本机构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在本机构管理控制下，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其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 6.4 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 在持续改进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 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 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

(3)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4 在满足 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本机构将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本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七、监督审核程序

1 本机构对持有我机构颁发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并符合认证要求。

2 为确保达到本章第 1 条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的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2.2 获证组织提交监督审核延期申请，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9.2 或 9.3 处理。

2.4 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中被认定不合格，自相关部门通报后 30 日内，本机构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调查、可行时实施监督审核。

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30%。

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6.2.2 和 6.3.1 的要求。

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6.2.3.3 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发生，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6.3.3.2 (4) 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变更，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管理目标及管理绩效是否实现。如目标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了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本章第 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8 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八、再认证程序

1 获证组织持有本机构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2 本机构应按 6.2.2 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6.2.3 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

在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计算人日数的 2/3。

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按 6.5 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前完成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

4 认证机构参照 6.6 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 如果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的办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原证书有效期不延长。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给予上一认证周期。

九、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 通则

本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该制度满足本规则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2 暂停证书

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获证组织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问题。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范围内有关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2.1（5）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2.3 认证组织接到暂停注册资格通知后，在暂停时间内，对构成的暂停的问题进行整改，经 HNXH 验证合格后，恢复其认证注册。

2.4 本机构在公司官网中发布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并同时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网站。

3 撤销证书

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检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 认证证书信息公布

4.1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本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4.2 本机构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十、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并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bjhnxh.cn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 我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规范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转换。
- 2 转换仅限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再接受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 3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十二、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获证组织的申诉，并按申诉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申诉人，若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十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认证证书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认证证书由证书编号（即注册号）由机构代码、发证年号、项目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子证书号/副本号构成，格式如下：

机构代码	1013
发证年号	证书发出年份的后 2 位：25，26……

项目缩写	HSE 认证项目取英文大写缩写 HSE;
顺序号	HSE 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 (4 位) : 0001, 0002……
认证周期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副本号	子证书注册号, 与主证书注册号相同, 且需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 -2, -3…… 副本证书号, 与主证书注册号相同, 且需在注册号后加副本证书的分号-A, -B, -C……

组织主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举例: 1013 XX HSE 0001 R0 XX

组织子证书认证证书编号示例: 1013 XX HSE 0001 R0 XX-1

1.1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HSE) 认证证书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注册地址、经营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1.2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HSE)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HSE) 认证证书信息。

2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证书后, 可以使用认证标志和证书。

3 使用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的管理规定。

4 违规使用的处理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或违法行为, 本机构保留视情况对获证组织采取暂停、撤销或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等权利。

十四、认证记录的管理

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3 本机构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 采用 PDF 的电子文档格式。

十五、其他

- 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 3 本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标准。
 4. 认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详见本机构公示收费指南。
-

附件 A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